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陕西咸建发〔2024〕9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陕西 铁路物流集团西咸综合调度中心项目“8·9” 一般事故处理决定的通报

各新城、园办开发建设部：

2024年8月9日，能源金贸区陕西铁路物流集团西咸综合调度中心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依据《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陕西铁路物流集团西咸综合调度中心项目“8·9”一般事故的处理决定》（陕西咸应急发〔2024〕49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

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处理决定》（陕西咸建发〔2022〕3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将事故有关情况和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决定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陕西铁路物流西咸综合调度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省铁路物流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梅金蕾

施工单位：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项目经理：孙跃飞

监理单位：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雷强强

劳务分包单位：陕西凤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朱德君

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因相关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相关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教育、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处理决定

（一）对能源金贸区开发建设部的处理决定

1.由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能源金贸区开发建设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2.由能源金贸区开发建设部主要负责同志对事故项目监督

人员进行警示约谈，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3.将该事故作为能源金贸区各项考评排名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理决定

1.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梅金蕾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2.暂停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咸新区范围内报批建设等相关手续的办理90天（时限：2024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1月30日）。

（三）对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处理决定

1.对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及项目经理孙跃飞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2.由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3.对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及其项目经理孙跃飞暂停西咸新区建筑市场投标资格12个月（时限：2024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

4.取消本年度西咸新区辖区内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和该企业承揽项目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四）对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决定

1.对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雷强强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2.由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3.对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雷强强暂停西咸新区建筑市场投标资格 12 个月（时限：2024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4.取消本年度西咸新区辖区内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该企业承揽项目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五）对陕西凤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处理决定

1.对陕西凤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朱德君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2.将陕西凤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清除出西咸新区建筑市场。

三、有关要求

（一）各新城、园办开发建设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摒弃事不关己的麻痹思想和不会出事的侥幸心理，以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紧迫感，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放松。要增强抓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深入分析研判本辖区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精准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督促项目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二）各新城、园办开发建设部要按照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

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战”工作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全覆盖”的原则，持续深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要严格执法检查，加大整治力度，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从严从重从快惩处，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各新城、园办开发建设部要狠抓安全生产宣传培训、事故警示教育，坚决树牢“安全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督导项目依托安全生产例会、班前班后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现场会、专题培训讲座等，采取理论讲解、案例剖析、观看警示教育片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打通教育培训“最后一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29日

（联系人：张钊

电话：33585250）

抄送：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